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5/第 040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-25 日以传阅方式审议议案，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“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”议案。

2011 年 9 月，公司与四川新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宜公司”）共同出资成立“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五新公司”）。公司出资 0.98 亿元，股权比例占 49%；新宜公司出资 1.02 亿元，股权比例占 51%。

根据宜宾市委、宜宾市政府要求，五新公司全部股权现拟划转至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统一管理。根据审计、评估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宜宾五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9%股权转让方案》，拟以评估值作为协议价格转让我公司所持五新公司 49%股权。

经审议，同意以 98,713,538 元的评估值作价将我公司所持五新公司 49%股权转让给宜宾市翠屏区政府下属的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



有限责任公司；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报经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本议案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